

京房《易》災異理論探微

張書豪*

摘要

本文耙梳《漢書》相關材料，探討京房（前77-前37）《易》災異理論，特別是《周易》經傳、卦氣、雜占的相互關係。首先發現經傳與雜占的結合，主要在取象的根據和方法。其根據除〈十翼〉外，更廣及《左傳》古筮、明堂月令說、洪範五行說；而其方法亦在經文、爻位、卦象外，進一步求諸十二消息卦、互體等象數理論。至於卦氣對雜占的影響，主要在災異的推說過程。其形態亦有二：一是只看自然季候是否符合卦氣所述，以陰陽變化推測人事禍福，不必旁涉雜占立說。二是卦氣、雜占複合的推說形式：卦氣負責建構自然時節的正常狀態，以警示異象發生；雜占用於解釋致災原因，預測事件發展。此外，亦考察以往對京房災異的兩種說法，辨明均非西漢京房《易》災異的推論本法。

關鍵詞：京房、谷永、郎顛、卦氣、漢書五行志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Exploring Jing Fang's Anomaly Theory on the *Yi jing*

Chang Shu-H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Following reading of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Book of Han* in-depth, we explored Jing Fang's anomaly theory derived from the *Yi jing*, in which comprise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Yi jing*, the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and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We found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Yi jing* and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is primarily determined by the sources and methods by which hexagrams are constructed. In addition to the *Ten Wings*, the sources involve the antique divinations of *Zuo Zhuan*, theory of Ming Tang Yue Ling, and theory of Hong Fan Wu Xing. The methods include the *Yi jing*, the position of lines, hexagrams, and xiang shu theories such as twelve hexagrams of growth and decline and interlocking hexagrams (huti). The influence of the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on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is explained in the inference process of anomalies in two methods. Firstly, observing whether the natural climate conforms to the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Changes between yin and yang are employed to infer human fortunes without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Secondly, the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is integrated with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normal states in natural seasons, the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warns people of anomalies; miscellaneous divinations are used to explain the cause of disasters and forecast the development of incidents. Moreover, after examining two commentaries of Jing Fang's anomaly theories, we found that neither were Jing Fang's Anomaly Rules on the *Yi jing*.

Keywords: Jing Fang, Gu Yong, Lang Yi, hexagram-solar cycle relation, Five Elements Record in the Book of Han

京房《易》災異理論探微*

張書豪

一、前言

《漢書·五行志》論及古代災異觀念的淵源，言：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為虞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¹

劉歆（約前 50-23）根據《周易·繫辭上》的內容，認為闡揚「天人之道」的災異思想，乃肇端於虞羲、大禹的《河圖》、《雒書》，經文王、孔子演述，體現在《周易》、《春秋》、《尚書·洪範》三部經典。就西漢經師而言，《法言·淵騫》曰：「菑異：董相、夏侯勝、京房。」²文中的「董相」指董仲舒（前 179-前 104）³，《漢書·五行志》稱其「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⁴《漢書·夏侯勝傳》云：「從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漢書·五行志》疏證 II：〈視傳〉至〈皇極〉部份」（計畫編號 105-2628-H-194-002-）之部分研究成果。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謹此致謝。

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7 上，〈五行志上〉，頁 1315-1316。為求簡便，後文再次徵引時，只註明書名、卷數、篇名、頁碼，省略作者與版本項。全文引用古籍，均循此例，僅於首次出現詳註，不再另外說明。

²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7，頁 450。

³ 案《漢書·董仲舒傳》，董生曾先後任江都王、膠西王相，故稱「董相」。見《漢書》，卷 56，頁 2523、2525。

⁴ 《漢書》，卷 27 上，〈五行志上〉，頁 1317。

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⁵兩者分別為《春秋》、《洪範》災異學說的宗師。⁶《易》學方面，則是以京房為代表。

按《漢書·儒林傳》記載，西漢有兩位京房，一是楊何弟子，曾授梁丘賀《易》。⁷以災異名家者，活躍於元帝時期。⁸《儒林傳》記後者曰：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為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為石顯所譖誅，自有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⁹

據傳中所述，知孟喜（約前 90-前 40）、焦延壽、京房三代傳《易》。然焦、京兩人《易》說，前者遭翟牧、白生否認，後者被劉向明指獨異；乃至於當年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獨傳自其師田王孫，亦曾受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其非是。¹⁰足見孟、焦、京《易》學，因特擅於陰陽災變之說，異於漢興以來田何一系的官方《易》學，故不見容於當時學界。¹¹

⁵ 《漢書》，卷 75，頁 3155。

⁶ 關於董仲舒的災異學說，可參考黃啟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夏侯勝雖習《洪範五行傳》，然致力建構《洪範》災異系統者，實為劉向、劉歆二人。詳見張書豪：〈試探劉向災異論著的轉變〉，《國文學報》57（2015.6），頁 1-28。

⁷ 《漢書·儒林傳》言梁丘賀「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顏師古《注》云：「自別一京房，非焦延壽弟子為課吏法者。或書字誤耳，不當為京房。」《漢書》，卷 88，頁 3600。亦可參考李周龍：〈從漢易源流探討京房易的承傳問題〉，《中國學術年刊》6（1984.6），頁 1-14。

⁸ 案《漢書·京房傳》，元帝初元 4 年（前 45），京房以孝廉為郎，初登政治舞臺；至元帝建昭 2 年（前 37）拜魏郡太守，同年石顯告京房與張博通謀，因而棄市。見《漢書》，卷 88，頁 3160-3167。亦可參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23-27。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462-464。

⁹ 《漢書》，卷 88，頁 3601-3602。

¹⁰ 《漢書》，卷 88，〈儒林傳〉，頁 3599。

¹¹ 《漢書·儒林傳》：「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為西漢《易》學第一代宗師，其後施讎、梁丘賀、孟喜，乃至於京房、高相等，俱直接或間接淵源於田何。見《漢書》，卷 88，頁 3597-3602。西漢《易》學授受譜系，可參考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 83-105。

至於「陰陽災變」的內容，《漢書·京房傳》概述曰：

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¹²

所謂「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即《論衡·寒溫》云：「《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¹³簡單來說，就是以《周易》卦象解說一年節氣的變化，後世稱作「卦氣」，其說出自孟喜，京房承之。內容大抵以〈復☱〉、〈臨☱〉等 12 卦配 12 月，是為「十二消息卦」（見「附表一」）。再者，又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卦，謂之方伯；餘 60 卦，以十二消息卦為辟卦，辟卦為君；其餘 48 卦為雜卦，雜卦為臣（見「附表二」）；此 60 卦分值周歲 365 又 1/4 日，故卦值 6 日 7 分。¹⁴「卦氣」原理雖明，然對於京房《易》災異理論的認識，依舊存在幾個問題。首先，陰陽災變的推衍，並非止於「以卦值日」，尚須進一步「以風雨寒溫為候」，方可得其「占驗」。因此，欲釐清京房《易》災異的演繹原則，勢必併觀卦氣學說與災異雜占。再者，京房身為《易》學大師，既取卦爻配節氣，則其災異雜占，是否與《周易》經傳有所關聯，亦頗耐人尋味。

惟京房著作，散逸頗多。《漢書·藝文志》錄有《孟氏京房》11 篇、《災異孟氏京房》66 篇、《京氏段嘉》12 篇¹⁵，現均已無全帙。《隋書·經籍志》，題作「京房

¹² 《漢書》，卷 75，頁 3160。

¹³ 黃暉：《論衡校釋》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14，頁 631。

¹⁴ 「卦氣」相關研究，可參考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78-98。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1 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31-142。屈萬里以為，「六日七分」凡有 3 說，除正文所述外，尚有以〈坎☵〉、〈離☲〉、〈震☳〉、〈兌☱〉四卦，卦值 80 日分之 73；〈頤☶〉、〈晉☱〉、〈井☱〉、〈大畜☱〉四卦，卦值 5 日 14 分；餘皆 6 日 7 分。《新唐書·曆志三上》載一行〈卦議〉，以為其說出於京房。此外，亦有〈坎☵〉、〈離☲〉、〈震☳〉、〈兌☱〉外，餘 60 卦，卦主 6 日，得 360 日，餘 5 日又 4 分之 1 歸閏。此說見於李鼎祚《周易集解·復卦☱》：「七日來復」下，引述《易軌》之語。論者以為《易軌》所言當即《易緯稽覽圖》的「一爻直一日」，與《焦氏易林》中的「焦林直日」同出一系。惟京房在災異的應用上，仍是以孟喜卦氣為主。參見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7 上，頁 598-599。唐·李鼎祚撰，清·李道平疏：《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頁 261。劉彬、王敏：《〈易緯·稽覽圖〉「一爻直一日」卦氣術考》，《周易研究》73（2005.10），頁 30-36。

¹⁵ 見《漢書》，卷 30，頁 1703。

撰」者，凡 16 部¹⁶，學者指出大都是後人偽託假借、層累增益而成。¹⁷逮及清代王謨、馬國翰、黃奭、王保訓輯佚，書名尚有在漢唐著錄之外者，亦難以憑據。¹⁸甚至輯自隋唐以前文獻者，也未必是京房原著，例如王保訓《京氏易》卷二引《魏書·靈徵志上》：

雞小畜，猶小臣也。角者，兵之象；在上，君之威也。此小臣執事者將秉君之威以生亂，不治之害。¹⁹

稽覈《魏書》原文，確言「京房《傳》曰」²⁰，然案諸《漢書·五行志中之上》：「劉向以為房失雞占。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為政之象也。」²¹則此本

¹⁶ 經部有《周易》10 卷，子部五行類有《風角要占》3 卷、《逆刺》1 卷、《方正百對》1 卷、《晉災祥》1 卷、《周易占事》12 卷、《周易占》12 卷、《周易守林》3 卷、《周易集林》12 卷、《周易飛候》9 卷、《周易飛候》6 卷、《周易四時候》4 卷、《周易錯卦》7 卷、《周易委化》4 卷、《周易逆刺占災異》12 卷、《占夢書》3 卷。再者，子部天文類的《京氏釋五星災異傳》1 卷、《京氏日占圖》3 卷，五行類的《京君明推偷盜書》1 卷，雖未註明作者，書名亦京房相關。此外，《隋書·經籍志》尚記前代京房著作，如經部《周易大義》下，注云：「梁有《周易錯》八卷，京房撰」；子部兵家《兵書雜占》下，注云：「梁有……《京氏征伐軍候》八卷」；五行家《五音相動法》下，注云：「梁有《風角五音占》五卷，京房撰，亡」；《風角雜占五音圖》下，注云：「梁十三卷，京房撰，翼奉撰，亡」；《周易占》下，注云：「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周易飛候》下，注云：「梁有《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亡」。見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7，〈經籍志一〉，頁 909、911；卷 29，〈經籍志三〉，頁 1020、1027、1030-1033。

¹⁷ 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臺大中文學報》43（2013.12），頁 69-120。

¹⁸ 王謨輯有《京房易傳》、《易飛候》，馬國翰輯有《周易京氏章句》，黃奭輯有《京房易章句》、《京房易雜占條例法》，均不分卷。王保訓則輯《京氏易》八卷，包括《周易章句》、《易傳》、《易占》、《易妖占》、《易飛候》、《別對災異》、《易說》、《五星占》、《外傳》、《災異後序》、《周易集林》、《易逆刺》、《律術》。王氏《京氏易·序錄》歸納《太平御覽》所引京房著作有《京房易傳》、《京房易說》、《京房易飛候》、《周易集林雜占》、《京房別對災異》、《京房風角要占》、《風角要訣》、《京房易妖占》、《京房五星占》、《京氏律術》。《乾象通鑑》引書則有《京房易傳》、《京氏外傳》、《京房星經外傳》、《京房易飛候氣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房五星占》、《京房災異後序》、《災異後論》。見清·王謨輯：《京房易傳》、《易飛候》，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73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漢·京房撰：《周易京氏章句》，收入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第 1 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清·黃奭輯：《京房易章句》，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73 冊；《京房易雜占條例法》，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53 冊。清·王保訓輯：《京房易》，收入新文豐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2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¹⁹ 清·王保訓輯：《京房易》，收入新文豐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26 冊，卷 2，頁 21。

²⁰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12 上，頁 2919。

²¹ 《漢書》，卷 27 中之上，頁 1370。

是劉向之說，《魏書》誤認作京房手筆。²²另外，還有《京氏易傳》三卷，為當代學者研究京房《易》學的主要文獻，惟其言八宮卦次、飛伏、世應、納甲、爻辰、建候、五行等，並不合於 6 日 7 分的卦氣說，亦未見其運用在陰陽災變的解釋上，故暫且置而不論。²³

魏晉以後的京房著作不可盡信，現傳《京氏易傳》又無涉於陰陽災變，是故欠缺具體文獻，成為探究京房推演《易》災異原則的一大障礙。事實上，在《漢書》中，其本傳載有京房所奏封事，〈五行志〉內亦鈔錄大量京房《易傳》的災異雜占，凡此俱早於魏晉以降偽託層累，相較於後世材料，實信而可徵，為研究京房《易》災異的第一手資料。除京房本人外，兩漢傳習京氏《易》經師，如谷永（？-前 9）、郎顛等，其奏疏亦屢用京氏《易》說，以闡述災異微旨，亦頗具參考價值，可資比較。因此，本文乃就兩《漢書》相關材料，分項探討京房《易》學中，經傳、卦氣、雜占三者之間的關聯，以鉤稽京房《易》災異理論的梗概。

二、《周易》經傳與災異雜占

《漢書·五行志》錄京房《易》說，凡 84 條，題名有「京房《易傳》」、「京房《易占》」、「《妖辭》」3 種。²⁴其基本句式大都作「(失德之事)，茲謂(不德之目)」，

²² 案《魏書·崔光傳》有：「劉向以為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小臣執事為政之象也。言小臣將乘君之威，以害政事，猶石顯也。」（卷 67，頁 1488）是崔光猶知此為劉向之說。

²³ 《京氏易傳》研究甚夥，可參考徐昂：《京氏易傳箋》，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73 冊；王金凌：〈論京房的宇宙圖式〉，《輔仁國文學報》9（1993.6），頁 175-238；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7）；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3（2008.9），頁 205-251。郜氏以為，《漢書·京房傳》及《易緯稽覽圖》所記的 6 日 7 分，與《京氏易傳》的八宮卦序，屬於兩種不同的「以卦直月」方式；然《易緯稽覽圖》出現《京氏易傳》的「世爻」，暗示二者的關聯，可惜尚未找到其間的聯繫。

²⁴ 學界統計《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說，結果頗不一致。鈴木由次郎列舉 69 條，黃啟書以為 72 條，陳侃理則言達百餘條。見〔日〕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1974），頁 312-319。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頁 69-120。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歷史研究》6（2011.12），頁 70-85。經筆者重新檢視，題作「京房《易傳》」者，共

厥（災異區分）（異象種類），（異常的詳細差異）」，體例近於後世《乙巳占》、《開元占經》等數術類書籍，亦與馬王堆出土天文書有類似之處。²⁵《漢書·儒林傳》言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焦延壽亦「獨得隱士之說」，《漢書·藝文志》中《易》家又錄「《雜災異》三十五篇」²⁶，則西漢《易》家本有專言災異一系。²⁷是以京房《易》說一大部份關於天象物異的測候雜占，可能源自早期的方士之說。不過，84條京房《易》說，內涵12條涉及《周易》卦爻辭，為研究《周易》經傳和雜占聯繫的關鍵，值得深入探討，以下按其所用之卦，分別論之。

（一）〈明夷卦〉

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²⁸

〈明夷䷣〉離下坤上，〈說卦傳〉：「坤為眾。」²⁹故言「或眾在位」。《左傳·昭公五年》，莊叔筮《周易》，遇〈明夷䷣〉之〈謙䷎〉，楚丘釋曰：

〈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³⁰

80條：〈五行志上〉2條；〈五行志中之上〉16條，其中5條「又曰」；〈五行志中之下〉22條，1條「又曰」；〈五行志下之上〉21條，3條「又曰」；〈五行志下之下〉10條。既云「又曰」，表示不與上句前後連屬，故當另計。又〈五行志下之上〉引「經稱『觀其生』」1條，後文復言：「經曰『良馬逐』」，且云：「厥咎亦不嗣」，此處雖未以「又曰」區隔，但前後文意觀察，仍是班固鈔合兩條京房《易》說，亦當另計。作「京房《易占》」者2條，見〈五行志下之下〉。作「《妖辭》」者1條，見〈五行志中之上〉；此條復見《漢書·谷永傳》，傳中顏師古注曰：「《易詁占》之辭也。」即《隋書·經籍志》：「《周易占》十二卷」下，注云：「梁《周易妖占》十三卷，京房撰」是也。總計《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說凡84條。

²⁵ 參見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頁69-120。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頁70-85。

²⁶ 《漢書》，卷30，頁1703。

²⁷ 參見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8-19。

²⁸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1。

²⁹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9，頁185。鑒於本文多次徵引此書，後文再次徵引時，只註明書名、卷數、頁碼。

³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43，頁743-744。

案〈說卦傳〉：「離為日。」³¹此「日」指天體太陽。〈明夷☱〉離下坤上，即日在地下，有日將出於地之象，故楚丘曰「〈明夷〉，日也。」此「日」指紀一日之時，是以繼續申論「日之數十」的古法。³²因此，單言「離為日」，主象太陽之明；謂「〈明夷〉，日也。」便可得時日之象。³³〈序卦傳〉復言：「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³⁴所以稱「知時而傷」。〈說卦傳〉：「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又「離為火。」³⁵唐僧一行（683-727）〈卦議〉引孟喜卦氣：「〈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³⁶而《呂氏春秋·孟夏紀》：「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食菽與雞。」³⁷《禮記·月令》同。³⁸《淮南子·時則》亦有：「孟夏之月，……其位南方，其日丙丁，盛德在火，其蟲羽，……食菽與雞，……其畜雞。」³⁹職是可見，《周易》系統中，離為火、為南方、主夏季三月，均和秦漢時期的明堂月令說相合，故厥妖可以雞為占，未必定要盡從〈說卦傳〉：「巽為雞，離為雉」⁴⁰的分類。

（二）〈震卦〉

³¹ 《周易正義》，卷9，頁186。

³² 《左傳·昭公五年》筮卦的解說，參見高亨著：《周易雜論》，收入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第1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516-519。

³³ 案《周易·彖傳》屢明「時義」，但〈明夷☱·彖傳〉：「明入地中，〈明夷〉。」（卷4，頁88）顏師古於「知時而傷」下，注云：「離下坤上，言日在地中，傷其明也。」（《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1）均就「離為日」立說，未涉「時義」。關於〈彖傳〉「時義」，可參考黃慶萱：〈周易時觀初探〉，《周易縱橫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99-125；黃沛榮：《周易象象傳義理探微》（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頁28-32。

³⁴ 《周易正義》，卷9，頁188。

³⁵ 《周易正義》，卷9，頁148、186。

³⁶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卷27上，〈曆志三上〉，頁599。

³⁷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冊（臺北：華正書局，1988），卷4，頁185。

³⁸ 見漢·戴聖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15，頁305-306。

³⁹ 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5，頁167。

⁴⁰ 《周易正義》，卷9，頁185。

「震遂泥」，厥咎國多麋。⁴¹

「震遂泥」為〈震卦☳〉九四爻辭，以京房互體來說⁴²，李奇曰：「從三至五，有坎象。坎為水，四為泥在水中，故曰『震遂泥』。泥者，泥溺於水，不能自拔，道未光也。」⁴³至於「多麋」，李奇再引伸「泥溺」的說法，云：「或以為溺於淫女，故其妖多麋。麋，迷也。」⁴⁴惠棟（1697-1758）歸納虞翻（164-233），逸象亦有「震為麋鹿」，釋曰：「麋鹿善驚，震驚之象。」⁴⁵

（三）〈剝卦〉、〈復卦〉

「復，崩來無咎。」自上下者為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聖人受命人君虜。⁴⁶

「小人剝廬」，厥妖山崩，茲謂陰乘陽，弱勝彊。⁴⁷

此兩條義理聯貫，故一併討論。「小人剝廬」為〈剝卦☶〉上九爻辭。「崩來無咎」則是〈復卦☱〉卦辭，通行本《周易》作「朋來無咎。」⁴⁸《經典釋文》云：「『朋』，京房本作『崩』。」⁴⁹和《漢書·五行志》徵引相符，即《漢書·儒林傳》中劉向所謂「唯京氏為異」的經文之一。從〈剝卦☶〉來看，坤下艮上，雖陽爻居上，但自初至五，羣陰剝陽，一陽將盡，其〈彖傳〉曰：「剝，剝也，柔變剛也。」⁵⁰同於京房謂「陰乘陽」。〈說卦傳〉：「艮為山。」⁵¹故厥妖應「山崩」，言陰勢漸上，陽將崩落。按孟喜十二消息卦，〈剝☶〉主9月，歷〈坤☷〉10月，至〈復☱〉11月（見

⁴¹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96。

⁴² 所謂「互體」，是以卦的二至四三爻互一卦，三至五三爻又互一卦，所以濟象數之窮也。詳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頁98-99。

⁴³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96。

⁴⁴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96。

⁴⁵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19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3，〈虞氏逸象〉，頁89。

⁴⁶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400。

⁴⁷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55。

⁴⁸ 《周易正義》，卷3，頁64。

⁴⁹ 唐·陸德明撰，黃坤堯校：《經典釋文》上冊（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卷2，〈周易音義〉，頁23。

⁵⁰ 《周易正義》，卷3，頁63。

⁵¹ 《周易正義》，卷9，頁186。

「附表一」，震下坤上，一陽來復，是以〈復卦☱☵〉：「崩來無咎。」正言〈剝☶☵〉上艮陽爻，崩來〈復☱☵〉初，故曰「自上下者為崩，厥應泰山之石顛而下。」

（四）〈大過卦〉

「枯楊生稊」，枯木復生，人君亡子。⁵²

「枯楊生稊」是〈大過☱☵〉九二爻辭。「稊」，王弼（226-249）注：「楊之秀也。」⁵³即楊樹新生的枝葉。此卦巽下兌上，〈說卦傳〉：「巽為木。」又云「兌為澤。」⁵⁴二至四爻，京房互體可得乾象，虞翻云：「乾為老。」⁵⁵老木曰「枯」，枯木得雨澤而再生稊，故云「枯木復生」。《開元占經·竹木草藥占》引京房《易傳》：「枯楊生華，國后當之。」⁵⁶「枯楊生華」為〈大過☱☵〉九五爻辭。其九二爻辭又言：「老夫得其女妻。」⁵⁷九五爻辭則曰：「老婦得其士夫。」⁵⁸故「老夫」應「人君」災異，「老婦」則「國后當之」。

（五）〈乾卦〉

「潛龍勿用」，眾逆同志，至德乃潛，厥異風。其風也，行不解物，不長，兩小而傷。⁵⁹

「潛龍勿用」是〈乾卦☰☰〉初九爻辭。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干寶（283-351）注云：「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⁶⁰此據孟喜十二消息卦立說，惠棟《周易述》所謂：「消息十二卦實〈乾〉、〈坤〉十二爻」⁶¹也。就〈復卦☱☵〉而言，震下

⁵² 《漢書》，卷 27 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頁 1412。

⁵³ 《周易正義》，卷 3，頁 70。

⁵⁴ 《周易正義》，卷 9，頁 185-186。

⁵⁵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頁 292。

⁵⁶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長沙：岳麓書社，1994），卷 112，頁 1118。

⁵⁷ 《周易正義》，卷 3，頁 70。

⁵⁸ 《周易正義》，卷 3，頁 71。

⁵⁹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43。

⁶⁰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1，頁 28。

⁶¹ 清·惠棟：《周易述》，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8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頁 15。

坤上，〈說卦傳〉：「坤為眾。」⁶²是以惠棟《易漢學》釋曰：「〈坤〉亂于上，故眾逆同志；〈乾〉陽隱初，故至德乃潛。」⁶³知京房非逕取〈乾卦☰〉初九，而是就〈復卦☱〉群陰乘上，一陽隱下的卦象以論。惠棟復云：「〈坤〉為土，風屬土，故厥異風。」⁶⁴但〈說卦傳〉明言：「巽為風。」⁶⁵兩者有所齟齬。案《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引《洪範五行傳》：「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罰恆風，……時則有木、金、水、火、土。」⁶⁶孔穎達（574-648）疏《尚書·洪範》言：「如彼《五行傳》言，……風屬土。」⁶⁷然則京房亦採「洪範五行說」的義理內容。

（六）〈觀卦〉

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為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咎聾，厥災不嗣。黃者，日上黃光不散如火然，有黃濁氣四塞天下。蔽賢絕道，故災異至絕世也。⁶⁸

「觀其生」是〈觀卦☱〉上九爻辭。曹元弼（1867-1953）《周易集解補釋》以為，京氏讀「生」作「性」，取德性義，故云「知其性行」；上九和六三相應，六三在下失位，當進觀君德，退而自修以求正，即六三爻辭曰：「觀我生。」⁶⁹九五居上觀六三性行，三陽位含章，升而從五，進賢從上之象，京房所謂「當觀賢人，推而貢之」是也。⁷⁰另外，〈觀卦☱〉下坤上巽，惠棟言：「京以〈觀〉之內象陰道已成，威權

⁶² 《周易正義》，卷 9，頁 185。

⁶³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19 冊，卷 5，〈京君明易下〉，頁 142。

⁶⁴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19 冊，卷 5，〈京君明易下〉，頁 142。

⁶⁵ 《周易正義》，卷 9，頁 185。

⁶⁶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41。

⁶⁷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卷 12，頁 177。

⁶⁸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50。

⁶⁹ 《周易正義》，卷 3，頁 60。

⁷⁰ 清·曹元弼：《周易集解補釋》，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03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5，頁 844、852-853。

在臣，故有是象。」⁷¹兩者併論，曹氏就爻象論君臣上下的應對道理，惠氏據卦象說小人蔽賢的失德狀況，一正一反，其義更顯。〈坤卦☷〉六五：「黃裳元吉。」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⁷²〈坤·文言傳〉：「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又云：「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⁷³因而「厥異黃」。

（七）〈大畜卦〉

經曰「良馬逐」。逐，進也。言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否則為下相攘善，茲謂盜明，厥咎亦不嗣，至於身僂家絕。⁷⁴

「良馬逐」是〈大畜☱〉九三爻辭，惠棟謂此爻「應在上，上尚賢，故三進、良馬逐之象也。」⁷⁵曹元弼釋云：「三與上合志，故良馬逐。逐，進也。……京氏謂大臣進賢，正三與上合志之義。」⁷⁶兩者俱認為九三剛健當位，與上同德，猶「大臣得賢者謀，當顯進其人」之象也。

（八）〈蠱卦〉

「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不則為私，厥妖人死復生。⁷⁷

「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是〈蠱卦☱〉初六爻辭。〈序卦傳〉：「蠱者，事也。」⁷⁸〈乾·文言傳〉：「貞者事之幹。」⁷⁹〈師卦☶·彖傳〉：「貞，正也。」⁸⁰故「幹」有「正」義，「幹父之蠱」意指「正父之事」。其〈小象傳〉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⁷¹ 清·惠棟：《九經古義》，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3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1，頁2806。

⁷² 《周易正義》，卷1，頁20。

⁷³ 《周易正義》，卷1，頁21-22。

⁷⁴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50。

⁷⁵ 清·惠棟：《周易述》，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85冊，卷4，頁146。

⁷⁶ 清·曹元弼：《周易集解補釋》，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04冊，卷6，頁1045。

⁷⁷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73。

⁷⁸ 《周易正義》，卷9，頁187。

⁷⁹ 《周易正義》，卷1，頁12。

⁸⁰ 《周易正義》，卷2，頁35。

王弼注曰：「幹事之首，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故意承而已。」⁸¹合觀京、王二義，子於父事，正當繼承，過則修改，若思慕不皇，不改父道，即再現其父錯愆，足見兩人釋義聯貫呼應。⁸²惟孔穎達云：「對文父沒稱考，若散而言之，生亦稱考。若〈康誥〉云：『大傷厥考心』，是父在稱考。」⁸³則王、孔以為，若子能正父之事，在世之父亦可亡咎。異於京房言「三年」、「先人」等語，採《禮記·曲禮下》：「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⁸⁴之義。

(九)〈睽卦〉

「睽孤，見豕負塗」，厥妖人生兩頭。下相攘善，妖亦同。人若六畜首目在下，茲謂亡上，正將變更。⁸⁵

「睽孤，見豕負塗」是〈睽卦☵☲〉上九爻辭。其〈彖傳〉曰：「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⁸⁶〈序卦傳〉：「睽者，乖也。」⁸⁷志不同行，兩相乖違，故云「下不壹也」；猶多頭馬車，無所適從，「茲謂亡上，正將變更」。上位者變更輪替，是以厥妖應「人生兩頭」。此卦下兌上離，〈說卦傳〉：「離為目。」⁸⁸故由人、六畜的「首目」立說。

(十)〈小畜卦〉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為陰所乘，則月並出。⁸⁹

⁸¹ 《周易正義》，卷3，頁58。

⁸² 案，錢鍾書稱此義作「蓋父之愆」。〈蠱卦☱☵〉初六爻辭下，王弼注曰：「幹父之事，能承先軌，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周易正義》，卷3，頁58）錢氏則謂之「繼父之事」。錢氏又以為「繼父之事」為古義，「蓋父之愆」兩宋以後始出。其實，王弼注語原本兩訓並存，而京房所釋更早於前。見錢鍾書：《管錘編》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18。

⁸³ 《周易正義》，卷3，頁58。

⁸⁴ 漢·戴聖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卷5，頁99。

⁸⁵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73-1474。

⁸⁶ 《周易正義》，卷4，頁90。

⁸⁷ 《周易正義》，卷9，頁188。

⁸⁸ 《周易正義》，卷9，頁185。

⁸⁹ 《漢書》，卷27下之下，〈五行志下之下〉，頁1506。案，後文「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

「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為〈小畜䷈〉上九爻辭。就卦象來看，其卦下乾上巽，〈繫辭傳下〉：「陰卦多陽。」又曰：「乾，陽物也。」⁹⁰則巽陰乾陽，故云「為陰所乘」。以爻辭而言，〈中孚䷛〉六四亦言「月幾望。」《經典釋文》：「『幾』，京作『近』。」⁹¹〈繫辭傳上〉：「陰陽之義配日月。」⁹²日為陽，月為陰，「月近望」則月盈陰盛；〈說卦傳〉：「巽為長女。」又曰：「乾為君、為父。」⁹³長女乘君父，故曰「婦貞厲」、「君弱而婦彊」。

最後一條：「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⁹⁴首句引〈豐卦䷶〉上六爻辭，並沿襲其師焦延壽《易林》的韻語形式，而略作改變。⁹⁵核其推說，京房的取象根據，主要有〈彖傳〉、〈象傳〉、〈文言〉、〈繫辭〉、〈說卦〉、〈序卦〉等，則〈十翼〉中除了〈雜卦〉外，均曾涉及；甚至《左傳》古筮、明堂月令說、洪範五行說，亦加以資取利用。其取象方法，或按經文引申，或由爻位解說，或從卦象闡釋；而其言卦象，不僅觀察本卦上下，更進一步求諸互體、十二消息卦等方法。綜合來看，京房論說災異，並不像劉向、劉歆致力於《洪範五行傳》系統和史例咎徵的對應搭配⁹⁶，而是將孟喜以來的《周易》象數之學，實際運用在災異取象當中。一方面使

方謂之仄慝，仄慝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其舒。」中華書局標點本亦視作京房之語。然不論是京房言「月並出」，或文前所舉成帝建始元年（前32）「兩月重見」的災異，均未涉及日月運行遲疾的「朏」、「仄慝」。特別是其後列舉劉向、劉歆關於「朏」、「仄慝」的不同解釋，文末言「當春秋時，侯王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慝者十八，食晦日朏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漢家，食晦朏者三十六，終亡二日仄慝者，歆說信矣。此皆謂日月亂行者也。」均合前文《春秋》、西漢日食食日次數的統計，故「朏」、「仄慝」云云，當是彼處日食的總結，錯簡於此，故略而不錄。

⁹⁰ 《周易正義》，卷8，頁168、172。

⁹¹ 唐·陸德明撰，黃坤堯校：《經典釋文》，上冊，卷2，〈周易音義〉，頁30。

⁹² 《周易正義》，卷7，頁150。

⁹³ 《周易正義》，卷9，頁185。

⁹⁴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1471。

⁹⁵ 焦延壽《易林》全書均採四言韻文，錢鍾書稱其「幾與《三百篇》並為四言詩矩矱焉。」京房則變作三言，例如《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引京房《易傳》曰：「興繇役，奪民時，厥妖牛，生五足。」（卷27下之上，頁1447）脫胎自《易林·否之良》：「興役不休，與民爭時；牛生五趾，行危為憂。」見錢鍾書：《管錘編》第2冊，頁536；漢·焦延壽：《易林注》，收入《四部叢刊》第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3，頁112；陳良運：〈京房《易》與《焦氏易林》〉，《周易研究》39（1999.2），頁3-14。

⁹⁶ 參見張書豪：〈試探劉向災異論著的轉變〉，頁1-28。

方士雜占能夠和《周易》經傳產生學理上的聯繫，以增加其權威性；另一方面則藉《周易》象數窮其變化，廣其徵象，以擴充其適用性；進而建構出解說效力更強，涵蓋範圍更廣的災異體系。

補充說明，論者曾舉《漢書·谷永傳》所載疏對，以為京房《易》災異具有經、傳、「詛辭」三層詮釋結構。⁹⁷若然，則《周易》經傳及災異雜占得以有更緊密的聯繫。然案谷永之言曰：

諸夏舉兵，萌在民饑饉而吏不卹，興於百姓困而賦斂重，發於下怨離而上不知。《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亡。」《詛辭》曰：「關動牡飛，辟為無道，臣為非，厥咎亂臣謀篡。」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飢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⁹⁸

文中「《易》曰」云云，是〈屯卦☶〉九五爻辭。「《傳》曰」云云，顏師古（581-645）注：「《洪範傳》之辭。」⁹⁹考《漢書·五行志上》引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水殺人。」¹⁰⁰則亦屬京房災異雜占，顏氏或有未察。「《詛辭》曰」云云，顏師古注：「《易詛占》之辭。」¹⁰¹谷永連引經、傳、「詛辭」以論災異，的確容易產生三層解說的誤解。但若詳細閱讀後文，「《易》曰」一句，孟康注曰：「膏者所以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¹⁰²對應「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飢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傳》曰」言水災，對應「百姓困貧無以共求，愁悲怨恨，故水」。《詛辭》提到「關動牡飛」，對應「城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則經、傳、「詛辭」各自對應不同災異事項，實互不聯繫，三者平行並列，而非上下從屬關係。

⁹⁷ 參見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頁 70-85。

⁹⁸ 《漢書》，卷 85，頁 3470。

⁹⁹ 《漢書》，卷 85，頁 3470。

¹⁰⁰ 《漢書》，卷 27 上，頁 1342。

¹⁰¹ 《漢書》，卷 85，頁 3470。

¹⁰² 《漢書》，卷 85，頁 3470。

只是這樣的誤解，早在班固（32-92）即已發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函谷關次門牡亦自亡。京房《易傳》曰：「飢而不損茲謂泰，厥災水，厥咎牡亡。」《妖辭》曰：「關動牡飛，辟為亡道臣為非，厥咎亂臣謀篡。」故谷永對曰：「章城門通路寢之路，函谷關距山東之險，城門關守國之固，固將去焉，故牡飛也。」¹⁰³

比照上引谷永疏對，可知班固此處乃截抄前文。然彼處作「厥災水，厥咎亡」，與《漢書·五行志上》引京房《易傳》的「厥災水，水殺人。」¹⁰⁴文雖有別而義卻可通。此處作「厥災水，厥咎牡亡。」非但語辭有異，且單言「牡亡」一語，直覺或可視作動物傷亡，未必和「門牡」有關。換言之，班固於「厥咎亡」增一「牡」字，必在此文脈絡中，方可與「門牡」產生聯繫，顯示其將災異（門牡自亡）、京房《易傳》、《妖辭》（關動牡飛）三者理解為從屬結構。惟其更動，已非谷永原意，亦不能就此證京房《易》災異的推說體例。

三、災異雜占與卦氣消息

《周易·繫辭上》：「象事知器，占事知來。」¹⁰⁵〈說卦傳〉亦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¹⁰⁶是《周易》本有占筮性質，正與《漢書·五行志》中京房《易》說的災異雜占，具備相同的功能及用途。京房既兩者兼擅，在西漢便以占候準確，而見稱於世，《漢書·京房傳》曰：

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先言其

¹⁰³ 《漢書》，卷 27 中之上，頁 1401。

¹⁰⁴ 《漢書》，卷 27 上，頁 1342。案，此處引京房《易傳》論 6 種水災，與《漢書·五行志下之上》的蜺、蒙、霧，以及《漢書·五行志下之下》的 24 種日食形狀、「日之五變」，體例相同，都是在同類災異下，分論其細微差別，當是京房《易傳》原文。

¹⁰⁵ 《周易正義》，卷 7，頁 150。

¹⁰⁶ 《周易正義》，卷 9，頁 185。

將然，近數月，遠一歲，所言屢中，天子說之。¹⁰⁷

案諸《漢書·元帝紀》，西羌反於永光 2 年（前 42），日蝕見於永光 2 年（前 42）、4 年（前 40），大霧起於 3 年（前 41）。¹⁰⁸京房於初元 4 年（前 45）以孝廉為郎，至建昭 2 年（前 37），受石顯誣諂，慘遭棄市，則其任官後，最早於永光元年（前 41）開始上疏，言災異之將然。考其預測依據，《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引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¹⁰⁹對應西羌叛亂。日蝕狀況，史籍未載，故班固雖錄京房《易傳》所列日食 24 種形態，亦難以推論。¹¹⁰而「又久青亡光」，即《漢書·五行志下之下》：

元帝永光元年四月，日色青白，亡景，正中時有景亡光。是夏寒，至九月，日乃有光。¹¹¹

日色青白，又久亡光，且夏季當暖而寒，則相應京房《易傳》所言「日之五變」中的「順亡所制茲謂弱，日白六十日，物亡霜而死。」¹¹²再看「陰霧不精」，《漢書·元帝紀》永光 3 年（前 41）詔書有言：「中冬雨水，大霧。」¹¹³符合京房《易傳》：「君臣故弼茲謂悖，厥災風、雨、霧，風拔木，亂五穀，已而大霧」¹¹⁴中雨、霧俱出的占候。總的來看，不管是「疾有道」、「順亡所制」，或是「君臣故弼」，均涉君臣關係立說。¹¹⁵因此，元帝詔問致災緣由，京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

¹⁰⁷ 《漢書》，卷 75，頁 3160。

¹⁰⁸ 見《漢書》，卷 9，頁 290-291。

¹⁰⁹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71。

¹¹⁰ 見《漢書》，卷 27 下之下，〈五行志下之下〉，頁 1479-1480。

¹¹¹ 《漢書》，卷 27 下之下，頁 1507。

¹¹² 案，《漢書·五行志下之下》記日色變化兩條：一為正文提及的元帝永光元年（前 43）「日色青白」，下引京房《易傳》論日白、日黑之占；一是成帝河平元年（前 28）「時日出赤」，下引京房《易傳》論日赤、日黃之占。更於後者文末，以「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云云一段，總結「色不虛改，形不虛毀，觀日之五變，足以監矣。」當兩處併觀，方得窺京房論日色變化的全貌。以上見《漢書》，卷 27 下之下，頁 1507-1508。

¹¹³ 《漢書》，卷 9，頁 290。

¹¹⁴ 《漢書》，卷 27 下之上，〈五行志下之上〉，頁 1461。

¹¹⁵ 「君臣故弼」，惠棟：「弼，相戾也。」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19 冊，卷 5，〈京君明易下〉，頁 149。「順亡所制」，語意模糊，或有無論順逆，皆受人所制之義，故云「茲謂弱」。三句合觀，配合元帝佞幸石顯的政治背景，可以對應皇帝因寵信佞臣，導致

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¹¹⁶並奏考功課吏法，希望能夠舉用賢臣，以消弭各種災異。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又曰：

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京房《易傳》曰：「雞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為己知時，恐當之。……京房《易傳》曰：「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故房以為己亦在占中矣。¹¹⁷

此為京房親自占候之例。綜合前舉諸例，京房《易》災異的推論體例可初步歸納作二類：一是根據災異雜占，就人事上的闕失，預言災異之將然，因此能夠得到「所言屢中」的稱譽；二則於災異發生後，再根據災異雜占，預測人事上的禍福變化，如同「雞占」一例所示。無論何者，在操作邏輯上，都必須先有災異雜占，災異現象才有與之對應的可能；並且不需依靠其他理則，單純觀察災異現象符合何種雜占記錄，即能進行占測，「長狄」、「日色」、「雞占」等偏重取象的例證尤其是如此。

前論京房推演災異，重在觀察異象與雜占的相符狀況，然京房出任魏郡太守時所奏三道封事，卻和上述占例有所差異，值得深入探究。《漢書·京房傳》記第一道封事曰：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為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為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為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¹¹⁸

「順亡所制」，造成「君臣故弼」、「疾有道」的占候。關於石顯弄權害賢的事蹟，見《漢書》，卷93，〈石顯傳〉，頁3726-3730。

¹¹⁶ 《漢書》，卷75，頁3160。

¹¹⁷ 《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上〉，頁1370-1371。案，此條共載「雞禍」三則，除「雄雞生角」外，還有宣帝黃龍元年（前49）「雌雞化為雄」、元帝初元中「雌雞伏子，漸化為雄」，對應京房《易傳》：「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一語，則京房應當只推「雄雞生角」一則，班固據《洪範五行傳》的「雞禍」分類，故將三則合成一條。現僅鈔摭京房部份，以清眉目。

¹¹⁸ 《漢書》，卷75，頁3164。

錢大昕（1728-1804）據三統術推算，是年 2 月甲子朔，辛酉為 1 月 18 日，己卯、庚辰、辛巳分別是 2 月 16、17、18 日。封事既提到 2 月發生事件，故「建昭二年二月朔」，錢氏謂「二月」當作「三月」，乃連讀「拜上封事」，以為「建昭二年三月朔」是京房上奏封事的時間。¹¹⁹陳侃理按照荀悅《漢紀》：「房既拜，上封事」¹²⁰的說法，以為「建昭二年二月朔拜」，指詔書下發、京房拜官的日期；「至己卯，臣拜為太守」，才是實際授官時間；則此道封事可在 2 月 18 日辛巳後不久上奏，不必待至 3 月，無勞改字。¹²¹

京房上奏封事時間，學者雖有歧義，但對文中提到日期，推算大抵相同，現綜合諸家所說，製成一表，詳見「附表三」。¹²²如表所示，建昭元年 11 月 21 日冬至，

¹¹⁹ 參見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卷 8，頁 161。武田時昌、郜積意、黃啟書從之，見〔日〕武田時昌：〈京房的災異思想〉，收入〔日〕中村璋八編：《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頁 66-84。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頁 205-251。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頁 69-120。

¹²⁰ 漢·荀悅：《漢紀》，收入張烈校：《兩漢紀》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23，〈孝元皇帝紀下〉，頁 399。

¹²¹ 參見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頁 70-85。

¹²² 參見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冊，卷 8，頁 161；盧央：《京房評傳》，頁 66-71；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頁 70-85。查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建昭元年（前 38）11 月 21 日乙卯冬至，現欲推 6 日 7 分的值卦，則需進一步求冬至時辰。案武帝元封 6 年（前 105）11 月甲子朔旦夜半子時冬至，為甲子統第 1 年，距建昭元年（前 38）凡 67 年。據三統術，1 年為 365 又 385/1539 日，除去 6 甲子，餘 5 又 385/1539 日，即 8080/1539 日。求積日：67×8080+1539=351 又 1171/1539 日，351+60=50 餘 51，數起甲子，算外 51，得建昭元年（前 38）冬至乙卯，干支合於徐、張二書。餘數 1171/1539 未滿 1 日，求積時：24×1171/1539=18 又 402/1539 小時。求積分：60×402/1539=15 又 1035/1539 分，約 16 分。數起夜半子時，加 18 小時又 16 分，故本表自建昭元年（前 38）冬至 11 月 21 日酉時（17:00-19:00）起算，每歷 6 日 7 分，更卦值事，故以下各卦值日時間，均晚一個時辰（7/80 日，約 2 小時又 6 分），記於該卦始用事日下。12 月 9 日癸酉、2 月 17 日庚辰，積時滿日，故跨至次日。再案，就京房上奏封事時間，盧央亦未如錢大昕改作「三月」，而是將封事中四個干支紀日，向前推 1 甲子周期（即 60 干支），分別指建昭元年（前 38）11 月 27 日、12 月 15、16、17 日，雖同採卦氣消息加以解說，但所釋頗為迂曲，學者多不從之。三案，陳侃理以為 2 月 18 日辛巳，〈晉卦䷢〉始用事，與錢大昕說同；但又言 1 月 28 日辛酉，〈泰卦䷊〉始用事，為錢氏所未及。辛酉去辛巳凡 20 日，以 6 日 7 分計算，不可能同時為〈泰卦䷊〉、〈晉卦䷢〉始用事的日期。參見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下冊（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頁 1608。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頁 89。

唐僧一行〈卦議〉引孟喜卦氣，云：「自冬至初，〈中孚〉用事。」¹²³故從該日起，以〈中孚〉值日用事，歷六日七分，經〈復〉、〈屯〉、〈謙〉、〈睽〉、〈升〉、〈臨〉、〈小過〉、〈蒙〉、〈益〉、〈漸〉，至 1 月 28 日辛酉，次日壬戌即〈泰卦〉用事，為 1 月消息卦。孟康注：「房以消息卦為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陽，消卦曰太陰，其餘卦曰少陰少陽，謂臣下也。」¹²⁴鄭玄（127-200）注《易緯稽覽圖》進一步申論曰：

太陰，謂消也，從〈否〉卦至〈臨〉，為太陰。雜卦九三，為少陽之效。雜卦九三，行於太陰之中，效微溫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陰為寒，其陰效也。

太陽，謂消息也，從〈泰〉卦至〈遯〉，為太陽。雜卦六三，行於太陽之中，效微寒一辰，其餘皆當隨太陽為溫效，盡六日七分也。¹²⁵

十二消息卦中，〈泰〉、〈大壯〉、〈夬〉、〈乾〉、〈姤〉、〈遯〉，皆為九三，主 1 月到 6 月，是太陽卦；太陽卦所屬雜卦，凡有六三者，即為少陰卦，當其值日，會有一辰稍微轉寒。同理可反推〈否〉、〈觀〉、〈剝〉、〈坤〉、〈復〉、〈臨〉六個太陰卦，卦氣以此表現季候寒來暑往中的細微變化。從辛酉到壬戌，既轉由代表辟卦、太陽卦的〈泰卦〉用事，理當陽氣漸盛，陰氣消伏。京房觀察氣象，見「蒙氣衰去，太陽精明」，正符卦氣消息趨勢，故云「臣獨欣然，以為陛下有所定也。」只是卦氣中見「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原僅微寒的少陰卦、雜卦，卻企圖覆乘太陽卦、辟卦。到 2 月 18 日辛巳，果然「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正應〈隨〉、〈晉〉、〈解〉等少陰卦、雜卦，上乘 2 月太陽卦、辟卦的〈大壯卦〉，所以言「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因辛巳日始見異象，故反推前二日「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¹²⁶

¹²³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卷 27 上，〈曆志三上〉，頁 599。

¹²⁴ 《漢書》，卷 75，頁 3164。案，中華書局本原作：「息卦曰太陰，消卦曰太陽」，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宋祁之言曰：「注文當作『息卦曰太陽，消卦曰太陰。』」又引沈欽韓據《易緯稽覽圖》以為佐證，今據改。見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下冊（揚州：廣陵書社，2006），卷 75，頁 1348。

¹²⁵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上冊（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9-130。

¹²⁶ 「太陽侵色」下，張晏注：「〈晉〉卦、〈解〉卦也。太陽侵色，謂〈大壯〉。」（《漢書》，卷 75，頁 3164）此乃涉第三道封事而言，詳後文。陳侃理以為此處太陽當指「日」，若以言卦，亦當為〈泰〉，

事件發展，果真如其預料，京房尚未出發赴任，「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止無乘傳奏事。」¹²⁷喪失了直接面聖的恩寵。其次，且先看第三道封事，《漢書·京房傳》：

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也。¹²⁸

丙戌、丁亥、戊子、己丑、辛卯，為 2 月 23、24、25、26、28 日，按「附表三」，為〈解卦䷧〉用事；癸巳則是 3 月朔，已是〈大壯䷡〉值日。在此期間，起先小雨而蒙氣漸去，然到戊子日午後未時左右¹²⁹，蒙氣復起，爾後還風、太陽復侵色、日月相薄等異象接踵而至。於卦象上應「少陰并力而乘消息」，在人事上則見「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是也。

細案兩道封事，雖同樣需要觀察異象，如蒙氣、太陽侵色、還風、日月相薄等，但非單純比附異象和所占之事，甚至完全無涉雜占內容，而是導進了卦氣升降的理論系統。就符號體系而言，《易》卦與節氣搭配相對固定，每月五卦中，太陽原涵少陰，太陰本有少陽¹³⁰，故單看卦氣本身，難以定其禍福，必須配合自然變化的常異狀態，才能發揮其功能。¹³¹如此一來，在災異推說上，便可運用辟卦、雜卦、太陽、

非〈大壯䷡〉。愚意以為，兩處太陽均可指「日」，此就實際異象而言；但亦皆涉卦氣立說，否則「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一語承上啟下，便無著落。而〈泰䷊〉為正月辟卦，已應「蒙氣衰去，太陽精明」於前；且〈大壯䷡〉是 2 月辟卦，〈隨䷐〉、〈晉䷢〉、〈解䷧〉為 2 月雜卦；則「太陽侵色」仍指〈大壯䷡〉為是。參見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頁 70-85。

¹²⁷ 《漢書》，卷 75，頁 3164。

¹²⁸ 《漢書》，卷 75，頁 3165。

¹²⁹ 孟康曰：「分一日為八十分，分起夜半，是為戊子之日日在巳西而蒙也。蒙常以晨夜，今向中而蒙起，是臣黨盛君不勝也。」（《漢書》，卷 75，頁 3165）案，50 分當 15 小時，分起夜半子時，可推 50 分已入未時（13:00-15:00）。

¹³⁰ 案附表二，惟五月太陽卦〈姤卦䷫〉，領〈大有䷍〉、〈家人䷤〉、〈井䷯〉、〈咸䷞〉四個少陽卦。

¹³¹ 案《焦氏易林》載有「焦林直日」的卦氣說，在〈坎䷜〉、〈離䷄〉、〈震䷲〉、〈兌䷹〉外，餘 60 卦，卦主 6 日，得 360 日。其末云：「凡卜，看本日得何卦，便於本日卦內，尋所卜得卦，看吉凶。」見漢·焦延壽：《易林注》第 21 冊，頁 4。可知焦延壽是以值日卦為本卦，以卜得卦為之卦，然後在《焦氏易林》中查閱本卦統攝下的之卦占辭。比較焦、京二氏所論差別，一來以卦配日有所出入，二則焦氏兼用《易林》占辭，京氏根據卦氣消息。但兩者將災異固定在卦氣中的企圖，實無二致，

少陰等卦氣術語，像是「邪陰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一語，其指涉即卦氣、政治、異象三類兼備；加上卦氣又為《易》家專學，能夠大幅提高其理論性、學術性，有效褪去原本方士雜占的迷信色彩。再者，以往僅觀異象與雜占的相符狀況，難免啟人穿鑿附會的懷疑及蔑視，且侷限於一對一的比附；而今藉由卦氣升降，不管是時間的推移、事件的發展，乃至於當事人心態的轉變，都能鉅細靡遺地詳細描述、預測，使得災異的推衍益發精緻化、準確化，一掃方士雜占的含混籠統、模稜兩可。惟卦氣原理主要是陰陽消息，故只能配合時節迭替，就風雨寒溫等氣候變化加以推斷，至於動物（雞占）、人類（長狄）等偏重象徵性質的災異，仍需類比異象和雜占，方可有效推演。

京房的一、三道封事，均據卦氣立說，未引雜占推論。不過，其第二道封事，卻卦氣、雜占並存，《漢書·京房傳》：

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為災。」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謂臣曰：「房可謂知道，未可謂信道也。房言災異，未嘗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¹³²

查「附表二」，〈遯卦☶〉是6月的辟卦、太陽卦，不效而致何災雖未說，但「法曰」中言「寒」、「涌水」二災，「涌水」於7月出，則6月當有寒災。此封事上於元帝建昭2年（前37），而謂「前以」云云，故6月寒災當指《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元帝永光元年，……是夏寒」¹³³一事。代表6月太陽卦的〈遯卦☶〉已不見效，京房推論卻未像第一、三道封事般，再就卦氣展開，而是旁引「法曰」之語，其語亦見《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所引京房《易傳》：

有德遭險，茲謂逆命，厥異寒。誅過深，當奧而寒，盡六日，亦為雹。
害正不誅，茲謂養賊，寒七十二日，殺蜚禽。
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

表現出由方士雜占導入卦氣理論的融合過程。參見王新春：〈哲學視野下的漢易卦氣說〉，《周易研究》56（2002.12），頁50-61。

¹³² 《漢書》，卷75，頁3164-3165。

¹³³ 《漢書》，卷27下之下，頁1507。

戰不量敵，茲謂辱命，其寒雖雨物不茂。¹³⁴

此條共列四則寒災，「法曰」所言，正和第三則相符。追尋京房理路，永光元年（前43）的寒災，既未「為雹」，亦不及「殺蜚禽」的程度，但可能較「雖雨物不茂」稍微嚴重，達到「物無霜而死」的狀態，所以選第三則為占，並進而推測將會再發生「涌水出」的災異。果然「至其七月，涌水出」，坐實了此次占候的準確，所以姚平才說「今涌水已出，道人當逐死，尚復何言？」據此，可抽繹出京房的推論步驟：在卦氣中見用事之卦不效，則旁徵其《易傳》中的雜占，從其所記的災異形態，按言索驥，找出對應項目，並由此雜占，往後推論事件之將然，向內回溯致災之原因，形成卦氣、雜占兼用的災異推演形式。兩者中，卦氣主要描述時節當然、正常的狀態，由此警示異象的發生；至於致災的原因，以及後續情勢的趨向，則有賴雜占內容的指引。

《漢書》中，京房本兼用《周易》卦氣與災異雜占的推說體例，大抵已釐清如上。不過，惠棟的《易漢學》，曾對京房的第二道封事，作出下列說明：

案〈遯〉，六月辟卦也。道人有寒溫，無貌濁清靜；道人去，佞人來，有貌濁清靜，而無寒溫。是以辟卦不效，當溫反寒，而有涌水之災。¹³⁵

依照惠氏的解釋，卦氣反映的寒溫清濁，其本身即可當作占候的根據，不必旁參京房《易傳》的災異雜占。事實上，以貌實、寒溫、清濁為占，首見於東漢郎顛所上的便宜七事，《後漢書·郎顛傳》錄其第二事曰：

去年已來，〈兌〉卦用事，類多不効。《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有實無貌，道人也。」寒溫為實，清濁為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荏，以虛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溫不効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¹³⁶

此書上奏於順帝陽嘉2年（133）正月，案孟喜卦氣，以〈坎☵〉、〈震☳〉、〈離☲〉、

¹³⁴ 《漢書》，卷27中之下，頁1422。案，此條未有「聞善不予，厥咎聾」一句，與其他言寒災者不符，當是班固據《洪範五行傳》的「耳痾」分類，附鈔於此，故略而不錄。

¹³⁵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19冊，卷5，〈京君明易下〉，頁140-141。

¹³⁶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30下，頁1059-1060。

〈兌☱〉為四正卦，分主冬、春、夏、秋。¹³⁷所謂「〈兌〉卦用事，類多不効。」意即不能「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為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¹³⁸簡單來說，〈兌卦☱〉用事，應當陰氣漸盛，陽氣日衰，現云「不効」，便說明秋天有陽盛陰衰的狀況發生。然而其下文卻言：「陰寒侵犯消息」，又謂「陰侵其陽，漸積所致」，則郎顛所論，便和孟、京卦氣有所齟齬。

再者，其引《易傳》，見於《易緯稽覽圖》，所謂「佞人」、「道人」云云，《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易傳》雖有提及，或言「道人始去茲謂傷，其寒物無霜而死，涌水出。」¹³⁹或云「佞人祿，功臣僇，天雨血。」¹⁴⁰或作「佞人依刑，茲謂私賊，其霜在草根土隙間。」¹⁴¹卻無兩者並稱之例，是否出自京房所論，不無疑義。其三，「寒溫為實，清濁為貌」，寒溫指涉自然氣候，各有其當溫、當寒的時節；清濁關乎朝臣德行，理應只許清而不濁。是以「當溫而寒」、「當寒而溫」、「當清而濁」，俱可能因自然或人為失常而招致災異，但卻沒有把「當濁而清」視作過錯的道理，造成理論上既有欠闕，操作上亦頗窒礙的窘況。退一步看，分論「寒溫」、「清濁」，尚可勉強解釋災異成因，兩者對舉，如「當寒溫而清濁」(意同「有貌無實」)，翻作白話，即「當氣候寒溫而德行清濁」，便顯得不倫不類，不知所云。因此，當郎顛批評三公令色足恭，實為「有貌無實」的佞人，斷言「故清濁效而寒溫不效」後，並未就「清濁」開展推說，仍然回到「寒溫為實」的原則上，終究還是得到「陰寒侵犯消息」的結論。

郎顛奏疏如此繳繞迂迴，歸根究柢，僅需京房「少陰并力而乘消息」一語，便可條理井然，實不必額外牽扯貌之清濁，自亂章程。揆其用心，不過希望順帝遠離有貌無實的佞人，親近有實無貌的道人，故披上京房卦氣的外衣，欲藉博士官學，

¹³⁷ 參見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頁 82-84。

¹³⁸ 此為唐一行《卦議》引《孟喜章句》之語，見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卷 27 上，〈曆志三上〉，頁 599。

¹³⁹ 《漢書》，卷 27 中之下，頁 1422。

¹⁴⁰ 《漢書》，卷 27 中之下，頁 1420。

¹⁴¹ 《漢書》，卷 27 中之下，頁 1427。

以售其說，可惜踵事增華過甚，最後喪失原旨。既明取卦氣中的寒溫清濁為占，乃後世增累附益；此說已見《易緯稽覽圖》，東漢郎顛引用，應當流行於兩漢之際¹⁴²；然非京房《易》災異的推論本法，則可斷言。

四、結論

本文透過《漢書》本傳及〈五行志〉所引《易傳》材料，探討京房《易》災異理論，特別是《周易》經傳、卦氣、雜占的相互關係。首先發現《周易》經傳與災異雜占的結合，主要在取象的根據和方法。就取象根據來說，不僅〈十翼〉中除了〈雜卦〉外，均有涉及；更廣至《左傳》古筮、明堂月令說、洪範五行說。其取象方法，亦在經文、爻位、卦象外，進一步求諸孟喜十二消息卦、京房互體等象數理論。促使兩者產生學理上的聯繫，以增加其權威性、適用性，進而建構出解說效力更強，涵蓋範圍更廣的災異體系。

至於卦氣對雜占的影響，主要在災異的推說過程，在原本只需觀察異象和雜占的相符狀況外，導進了卦氣消息的理論體系。其形態有二：一是只看自然季候是否符合卦氣所述，以陰陽變化推測人事禍福，不必旁涉雜占立說。二是卦氣、雜占複合的推說形式：卦氣負責建構自然時節的正常狀態，進而警示異象發生；雜占則用於解釋致災原因，預測事件發展。無論何者，在術語上的運用、時日上的推算、人事上的占測，相對單用災異雜占而言，都更加精緻化、準確化，大幅提昇京房《易》災異的理論性、學術性。

¹⁴² 京房、《易緯稽覽圖》俱言卦氣，然其先後則學界頗有歧見。四庫館臣以為《易緯稽覽圖》「蓋即孟喜、京房之學所自出。」鈴木由次郎認為《易緯稽覽圖》恐是完成於研習孟喜、京房《易》說學者之手。安居香山以為孰先孰後，尚有爭議，但兩者實有相通之處。若限於郎顛而言，是以《易緯稽覽圖》為中心，再吸收京房的陰陽說、卦氣說；簡而言之，郎顛為汲取京房《易》說的緯書思想家。見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頁156。〔日〕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頁352-354。〔日〕安居香山：《緯書の成立とその展開》（東京：国書刊行会，1979），頁401-406。

而東漢出現「寒溫為實，清濁為貌」卦氣災異理論，以及近代學者提出的經、傳、「詁辭」三層詮釋結構，經過耙梳文獻、釐清脈絡，或解讀未精，或自相矛盾，均非西漢京房《易》災異的推論本法。

附表一 十二消息卦表

月份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值卦						
月份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值卦						

附表二 卦氣表

月份	值卦	臣卦、雜卦				君卦、辟卦
		諸侯	大夫	卿	三公	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未濟	蹇	頤	中孚	復
十二	屯	謙	睽	升	臨

附表三 京房封事所見卦氣值日表

建昭元年													
	11/21 乙卯 冬至 酉	11/22 丙辰	11/23 丁巳	11/24 戊午	11/25 己未	11/26 庚申		11/27 辛酉 戌	11/28 壬戌	11/29 癸亥	11/30 甲子	12/1 乙丑	12/2 丙寅
建昭元年													
	12/3 丁卯 亥	12/4 戊辰	12/5 己巳	12/6 庚午	12/7 辛未	12/8 壬申 12/9 癸酉		12/10 甲戌 子	12/11 乙亥	12/12 丙子	12/13 丁丑	12/14 戊寅	12/15 己卯
建昭元年													
	12/16 庚辰 丑	12/17 辛巳	12/18 壬午	12/19 癸未	12/20 甲申	12/21 乙酉		12/22 丙戌 寅	12/23 丁亥	12/24 戊子	12/25 己巳	12/26 庚寅	12/27 辛卯
建昭元年				建昭二年									
	12/28 壬辰 卯	12/29 癸巳	1/1 甲午	1/2 乙未	1/3 丙申	1/4 丁酉		1/5 戊戌 辰	1/6 己亥	1/7 庚子	1/8 辛丑	1/9 壬寅	1/10 癸卯
建昭二年													
	1/11 甲辰 巳	1/12 乙巳	1/13 丙午	1/14 丁未	1/15 戊申	1/16 己酉		1/17 庚戌 午	1/18 辛亥	1/19 壬子	1/20 癸丑	1/21 甲寅	1/22 乙卯
建昭二年													
	1/23 丙辰 未	1/24 丁巳	1/25 戊午	1/26 己未	1/27 庚申	1/28 辛酉		1/29 壬戌 申	1/30 癸亥	2/1 甲子	2/2 乙丑	2/3 丙寅	2/4 丁卯
建昭二年													
	2/5 戊辰 酉	2/6 己巳	2/7 庚午	2/8 辛未	2/9 壬申	2/10 癸酉		2/11 甲戌 戌	2/12 乙亥	2/13 丙子	2/14 丁丑	2/15 戊寅	2/16 己卯
建昭二年													
	2/17 庚辰 2/18 辛巳 子	2/19 壬午	2/20 癸未	2/21 甲申	2/22 乙酉	2/23 丙戌		2/24 丁亥 春分 丑	2/25 戊子	2/26 己丑	2/27 庚寅	2/28 辛卯	2/29 壬辰

建昭二年											
 大壯	3/1 癸巳 寅	3/2 甲午	3/3 乙未	3/4 丙申	3/5 丁酉	3/6 戊戌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漢·京房撰：《周易京氏章句》，收入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第1冊，揚州：廣陵書社，2004。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荀悅：《漢紀》，收入張烈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漢·焦延壽：《易林注》，收入《四部叢刊》第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漢·戴聖編，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唐·李鼎祚撰，清·李道平疏：《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唐·陸德明撰，黃坤堯校：《經典釋文》，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長沙：岳麓書社，1994。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宋·歐陽脩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揚州：廣陵書社，2006。

清·王保訓輯：《京房易》，收入新文豐公司編輯部編：《叢書集成續編》第2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清·王謨輯：《京房易傳》、《易飛候》，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173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曹元弼：《周易集解補釋》，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02-106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惠棟：《周易述》，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8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19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惠棟：《九經古義》，收入清·阮元、王先謙編：《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 3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 清·黃奭輯：《京房易章句》，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73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清·黃奭輯：《京房易雜占條例法》，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53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汪榮寶：《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徐昂：《京氏易傳箋》，收入嚴靈峯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第 173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二、近人論著

- 王金凌：〈論京房的宇宙圖式〉，《輔仁國文學報》9（1993.6），頁 175-238。
- 王新春：〈哲學視野下的漢易卦氣說〉，《周易研究》56（2002.12），頁 50-61。
-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 李周龍：〈從漢易源流探討京房易的承傳問題〉，《中國學術年刊》6（1984.6），頁1-14。
- *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 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 * 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33（2008.9），頁205-251。
- 高亨著：《周易雜論》，收入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第1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 * 張書豪：〈試探劉向災異論著的轉變〉，《國文學報》57（2015.6），頁1-28。
-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 許老居：《京氏易傳發微》，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7。
- 陳良運：〈京房《易》與《焦氏易林》〉，《周易研究》39（1999.2），頁3-14。
- * 陳侃理：〈京房的《易》陰陽災異論〉，《歷史研究》6（2011.12），頁70-85。
- 黃沛榮：《周易象象傳義理探微》，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
- 黃啟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 黃啟書：〈由《漢書·五行志》論京房易學的另一面貌〉，《臺大中文學報》43（2013.12），頁69-120。
- 黃慶萱：《周易縱橫談》，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 劉彬、王敏：〈《易緯·稽覽圖》「一爻直一日」卦氣術考〉，《周易研究》73（2005.10），頁30-36。
- *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
- 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日〕安居香山：《緯書の成立とその展開》，東京：国書刊行会，1979。
-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收入〔日〕中村璋八編：《緯學研究論叢：

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頁 66-84。

〔日〕鈴木由次郎：《漢易研究》，東京：明德出版社，197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n] Ban Gu,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annotated by [Tang] Yan Shi-G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 1997).
- Chang Shu-Hao, “Shi Tan Liu Xiang Zai Yi Lun Zhu De Zhuan Bia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u Xiang’s Treatises on the Anomalies], in *Guo Wen Xue Bao* [Bulletin of Chinese] Vol. 57 (Jun. 2015), pp.1-28.
- Chen Kan-Li, “Jiang Fang De Yi Yin Yang Zai Yi Lun” [Jing Fang’s Yijing-based Yinyang Calamity Theory], in *Li Shi Yan Jiu* [Historical Research] Vol.6 (Dec. 2011), pp.70-85.
- Gao Ji-Yi, “Lun San Juan Ben Jing Shi Yi Zhuan, Jian Ji Jing-Fang De Liu Ri Qi Fen Shuo” [On Jing Shi Yi Zhuan (In Three Volumes), and Jing Fang’s Theory of the Liu Ri Qi Fen], in *Zhong Guo Wen Zhe Yan Jiu Ji 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Vol.33 (Sep. 2008), pp.205-251.
- Huang Chi-Shu, “You Han Shu Wu Xing Zhi Lun Jing Fang Yi Xue De Ling Yi Mian Mao” [Study on Jing Fang’s Study on the Book of Changes from the “Record of the Five Elements,” Book of Han], in *Tai Da Zhong Wen Xue Bao*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ol.43 (Dec. 2013), pp.69-120.
- [Tang] Kong Ying-Da, *Zhou Yi Zheng Yi*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nnotated by [Wei] Wang Bi & [Jin] Han Kang-Bo,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1997).
- Lu Yang, *Jing Fang Ping Zhuan* [Biography and Criticism about Jing F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Qing] Qian Da-Xin, *Nian Er Shi Kao Yi* [Study of the Twenty-two Historical Book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Wor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Qu Wan-Li, *Xian Qin Han Wei Yi Li Shu Ping* [Criticism on the Book of Changes from Pre-Qin to Wei],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85).
- Zhu Bo-Kun, *Yi Xue Zhe Xue Shi* [Philosophic History in the Book of Changes], (Taipei: Landeng Cultural Co., 1991).

